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盐交路执〔2023〕21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盐城祥永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区新洋路58号12幢12-103室(7)			
		联系电话	18861946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1TBH2T1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姓名	沈伟华		
	身份证件号	32092419761203649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05月24日15点52分，我局在守护1.0联合治超系统查询到抄告：2023年5月16日6时50分，盐城祥永运输有限公司所属的苏JW7736重型自卸货车，因违法超载运输在盐城超限检测站站区被建湖县交警大队查获并处罚，编号：3209252900379635，该车当天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100%。经执法系统查询，盐城祥永运输有限公司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共4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已超过该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该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初领日期为2021年9月3日）。当事人盐城祥永运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沈伟华于2023年5月29日到我单位接受调查。调查发现：该公司在1年内（统计周期：2022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3日）已2次因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被我单位实施了行政处罚，分别是：2022年11月被处以停业整顿10日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为盐交综罚字〔2022〕10230号）、2022年12月被处以停业整顿15日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为盐交综罚字〔2022〕10239号）。该企业1年内因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被责令停业整顿2次后再次发生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构成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情节严重。证据有：称重单壹张、10230号处罚决定书壹张、10239号处罚决定书壹张、道路运输证(苏JW7736(黄))壹张、工商执照打印件壹张、公安处罚决定书壹张、经营许可证打印件壹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打印件壹张、违章信息壹张、公司信息壹张、询问笔录壹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吊销许可证件(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10966040900000688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